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中心”）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达”）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预计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二次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

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相关资料，确认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因此同意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5亿元、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利率、币种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议案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将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两年，该额度可以在两年内循环使用。

现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投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证券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进行相关投资决策和管理，该额度可以在两年内循环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